

憲法法庭收文
113. 1. 08
憲A字第 23 號

##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姓名或名稱：邱佳樂

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

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  
2 查：

3 **主要爭點**

4 一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規定，是否侵害憲法第11條所  
5 保障之言論自由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

6

7 **審查客體**

8 一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：刑法第309條規定

9

10 **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**

11 一、刑法第309條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

12 二、臺灣最高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51號刑事判決因所適用之刑法  
13 第309條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臺灣最高法院。

14

15 **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**

16 壹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審查之目的：

17 為公然侮辱之案件，認臺灣最高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51號刑事  
18 判決，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，違反比例原則有牴  
19 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之限制，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  
20 憲法審查。

21

22

23 參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：

24 一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(法律或命令)牴觸憲法：

25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言論  
26 自由、人身自由權、財產權，涉有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牴觸憲法

1 第11條言論自由之限制，為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  
2 審查。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：

3  
4 (一)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

5  
6 1.系爭規定所欲保護法益為名譽感情，非屬憲法第22條名譽  
7 權保障範圍。名譽為外部社會之評價，則名譽權所欲保障之  
8 權利，應是「不被他人以虛偽言論毀損的社會評價」。然而  
9 公然侮辱與事實無必定關聯。公然侮辱罪不過係維護「名譽  
10 感情」，充其量只是「個人擁有較佳聲譽的主觀願望」，應  
11 無從成為刑法之保護法益。

12  
13 (二) 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已逾  
14 越必要程度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
15  
16 1.系爭規定侵害言論自由且屬對於言論內容之限制，應以嚴  
17 格標準審查。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十一條有  
18 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  
19 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  
20 揮。

21  
22 2. 刑法第309條欲保障之法益不過係「名譽感情」，自難構成  
23 追求「極重要、極優越的公共利益」

24  
25 3.就適當性原則而言，所謂「名譽感情」不過是對自身自我  
26 榮譽之情感投射與期待，若要求「A為B之自我榮譽情感，投  
27 射與期待」負責，無疑是將法律當作國家家長主義的延伸。

1 社會上本來就應當充滿矛盾和衝突，所謂保障「名譽感情」，  
2 並懲罰不禮貌的人，實際上只是試圖將人置於虛假的溫室，  
3 達成某種「社會期望」的同時，扼殺人民人格發展的可能性，  
4 同時將人格發展的責任置於他人身上。

5

6 3.就必要性原則而言，系爭規定以刑罰作為限制手段，抵觸  
7 刑罰謙抑性原則。退步而之，若所謂「名譽感情」屬於必須  
8 保護的權利，仍可以民事救濟途徑處理之，尤其妨害名譽及  
9 信用罪之宣告刑幾乎全數為財產刑。

10

11

12 (二)綜上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  
13 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；臺灣最高法院112年度上易字  
14 第651號刑事判決，及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，應  
15 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最高(行政)法院。

16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1	臺灣最高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51號刑事判決	

17

18 此致

19 憲法法庭 公鑒

20 中華民國 112年 1月 5日

21

具狀人 邱佳樂

22

撰狀人 邱佳樂